

# 桃園市永順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5.10.12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0.31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2.22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6.26 校務會議通過

114.6.25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 依 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 (三) 依 109 年 1 月 10 日府教小字第 1080320554 號函「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評量準則：

- (一) 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二) 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三) 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基於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係屬教師教學自主權限，應由教師依教學需求彈性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方式不同，宜由教師衡酌學習管道，彈性實施評量方式。
- (四) 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 (五)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丁等：未滿六十分。
- (六) 彈性學習課程依學校開設科目分別給予成績，並應將彈性學習課程各科加權平均為該課程總成績。

### 三、學習領域調整：

- (一) 十二年國教課程中，學生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國小課程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實施九年一貫的年段，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 (二) 九年一貫課程中的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整為十二年國教課程中的「生活」課程。
- (三) 九年一貫課程中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十二年國教課程中改為「自然科學」領域。九年一貫課程中的「藝術與人文」領域，十二年國教課程中改為「藝術」領域。

### 四、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定期評量成績

1. 一、二年級紙筆定期評量實施領域包括國語及數學領域，一年級下學期紙筆定期評量範圍增列生活課程。三至六年級紙筆定期評量實施領域包括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英語等五項領域，其他領域由任課教師依實際情況實施多元評量。
2. 一學期進行兩次定期評量，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學校於每次定期評量取三位成績優異學生頒發獎狀（不分名次，若班級同分人數超過三人，亦可獲獎），平時成績不計入。
3. 第二次定期評量方式如上，另取進步獎三名（與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相比較，進步最多的兩位，第三位由導師依學生努力程度給予）。
4. 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包含協助作弊），由監考人員會同級任教師、各行政處室主任召開會議，行為查證屬實者。

(一) 該科定期評量成績扣 20 分。

(二) 事後進行個別約談，提醒學生重視品格表現優先於學業表現，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 (二) 學期總成績

1. 平時成績佔 60%（平時成績計算細項由任課教師自訂），定期評量成績佔 40%。
2. 學期總成績取六位成績優異學生頒發獎狀，依各領域授課節數加權計算。
3. 九年一貫課程中高年級「本土語言」、「閱讀」計入語文領域，三年級以上「電腦」計入自然科學領域；十二年國教課程中低年級「本土語言」計入語文領域，其餘各年級閱讀創藝(閱讀)及數位先鋒(資訊)列入彈性課程成績。
4. 作文：中年級每學期應完成四篇作文。高年級每學期應完成五篇作文（含閱讀護照一篇）。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 五、補行評量規定

- (一) 本校一至六年級所有學生應依校內規定時間參加定期評量。
- (二) 若因公、喪、病假(需附醫生證明)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於本校公告之評量日應考的學生，應事先提出申請，由校方核准後由教務處安排擇期補考。
- (三) 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於本校公告之評量日結束隔日起三天內(上課日)完成補考。
- (四) 若申請期末評量補考，除前項之規定外，至遲須於學期休業式前一天完成補考，俾利成績處理等相關作業。
- (五) 補行評量之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若未能於補考區間內完成補考者，則該次評量成績則以平時成績計算之。
- (六) 考量學生已依規定補行各項措施，故補考成績若符合本辦法四-(一)-二款所述之成績優異頒獎者，得納入授獎名單。

六、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學生成績之評量、計算及登錄由任課教師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相關人員辦理。成績通知單請各班導師列印，交由教務處核章。

七、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八、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各任課教師於評量後應依學生學習結果施以學習指導，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保障基本學力。

九、學生成績每學期至少應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十、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以資訊化處理為原則，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須另登錄於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籍紀錄表。

十一、本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